联合国 S/PV.6849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四九次会议

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卡瓦列罗斯先生	(危地马拉)
成员: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李保东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印度	考尔夫人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马沙巴内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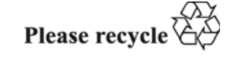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和平与正义，特别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

2012年10月1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731）

12-55206(C)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和平与正义，特别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

2012年10月1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73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洪都拉斯、日本、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秘鲁、菲律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法官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法基索•莫乔乔科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2/731，其中载有2012年10月1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与会，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哈罗德•卡瓦列罗斯部长阁下及时举行本次讨论。

谈到和平与正义，我们都生活在一个新世界里。那些图谋实施震撼人类良知的可怕行径的人再也不能笃定地认为他们令人发指的罪行不会受到惩处。那些犯下暴行的统治者和军阀再也不能用权力换取赦免，继而溜到某个庇护所逍遥法外。

我们生活在一个问责的时代。这个时代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强调国家有责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并追究那些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其它恶劣罪行者的责任。在这个时代，联合国特使和代表们在通过谈判和调解促成和平协定的时候，将不会鼓励或纵容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赦免。同样在这个时代，安全理事会为伸张正义发挥了核心作用，成立了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卢旺达问题和黎巴嫩问题的法庭以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国际刑事法院矗立在新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中心。在这方面，我热烈欢迎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尊敬的宋相现法官与会。

国际刑院和安理会常常就同样的局势发挥积极作用。用《罗马规约》的话来说，国际刑院处理的严重罪行威胁到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福祉，而安理会的责任正是要维护这种和平与安全。

这样说来，国际刑院调查、起诉和审判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如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以及上帝抵抗军的局势就不足为奇了。当然，安全理事会本身也把其议程上的某些局势移交给刑院检察官，达尔富尔和利比亚就属于这种情况。

但是，国际刑院并不单单是一个自主运作的国际组织。它还是一个独立和公允的司法机构。司法程序一旦启动，就会沿着其自身轨道不可阻挡地运行下去，不受政治左右。这就是司法的力量所在，也是它的独特长处。

坦率地说，这也给那些不得不适应随着司法程序启动而出现的新环境的人提出了挑战。不管是由于安全理事会的移交还是其它原因，只要国际刑院

着手处理某个局势，整个局面就会改变。随着对案件展开调查、签发逮捕证、疑犯被拘押和移交给海牙、启动审理工作以及做出判决和量刑，情况有可能继续发生变化。

国际刑院和安理会都是在这种不断变化的形势下运作的，都应探索从预防到强制执行的可彼此互补和协同工作的广泛多种方式。在这方面，在安理会向检察官移交某一局势的情况下，安理会可通过采取行动确保会员国给予必要合作来大力协助国际刑院。

自《罗马规约》生效、世界上首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成为全球体系中新的组成部分以来，时间已经过去十年。从那时到现在已积累了大量经验。我们已经看到国际刑院在所有各区域伸张正义的价值所在。我们看到国际刑院和安全理事会的作为抑或不作为如何给对方造成影响。最重要的是，我们看到两者的活动如何能互相帮助。

只有起诉并追究犯下严重罪行者的责任，才有可能防止未来发生的此种罪行并维护和平。司法对于打破暴力和脆弱状况的循环至关重要。哪怕国际刑院只是有可能介入某一局势，就可推动建立地方机制以伸张正义。

这就要求安理会在授权维和特派团或特别政治特派团时发挥关键作用，即：加强国家起诉严重罪行的能力。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组织稳定特派团与国家当局一道努力建立并支持起诉支助小组，调查并起诉在该国东部犯下的严重罪行。

国际刑院则可以通过把《罗马规约》的条款纳入国家法律，协助加强国家打击严重罪行的工作。此外，它的外联工作也是旨在防止暴力循环持续反复。

安理会和国际刑院也可在加强本地司法工作和巩固法治方面互相支持。

安理会和国际刑院常常在同一个政治舞台上发挥作用。它们的利益是共通的。国际刑院可有助于推进联合国各项宗旨—最重要的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安理会则可通过理解并尊重国际刑院的工作，来推进自身的工作并更好地履行其职责。

在这个问责的新时代，在这个伸张正义的呼声日益高涨的时期，让我们尽我们的最大努力，从十年来的进步与挑战中实实在在地汲取经验教训。让我们尽我们所能，确保安理会和国际刑院携手努力，在伸张正义的同时维护和平。我期待进行一次建设性的讨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发言。

我现在请宋相现法官发言。

宋相现法官（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在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成立十周年之际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这是国际刑院院长首次应邀发言，我也要感谢安理会主席国危地马拉采取了主动举措。

如果我稍微超出分配给发言者的常规时限，请允许我提前致歉。我担心即使我用我国“江南风格”的节奏发言，我也无法把我的发言限制在10分钟之内。

国际刑院与构成其基础的《罗马规约》体现了一个不容置疑的愿景，即：对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必须接受审判。《罗马规约》明确规定，起诉此类罪行的主要责任在各国身上。国际刑院是终审法院，只有在各国没有能力或者不愿意起诉此类罪行时才要求它采取行动。

在设立国际刑院之前，曾经有过若干临时法院和法庭，这些法院和法庭为发展国际刑事法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罗马规约》背后的愿景是设立一个在有需要的任何时候都随时到位的常设法院。这个法院将处理已清楚界定的罪行，而且可以随着时间推移形成一套统一的判例，这将加强对于受刑院工作影响者的法律确定性。

《罗马规约》建立了国际刑院内部经过深思熟虑的机构平衡。设置了一个独立的检察官、独立的辩护方和独立的司法部门。检察官决定对哪些案件提出起诉，但对是否签发逮捕令或者出庭传票，或者是否有充分证据从指控阶段转到审判阶段有最终发言权的是法官。

国际刑院在成立十年之后，刑院目前已在各级充分行使职能。今年早些时候对我们第一起审判案件作出了判决。其后紧接着将审判第二起案件，还有其它几个案件目前处于司法程序的初步阶段。我们目前的案件来自七个不同的国家局势，其中三起案件由国家自己提交，有两起则由安全理事会提交。

在第一个十年中，国际社会对国际刑院的支持有了可喜的增加。国际刑院十年前只有60个缔约国——这是《罗马规约》生效所需的法定数目——现在则已发展成为拥有121个缔约国的大家庭。每年都有更多国家加入，最近一个是危地马拉。国际刑院朝普遍加入这个目标迈出的每一步都会降低有罪不罚现象的可能性，也都会加强为恶劣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前景。

今天的讨论事关和平与正义。对二者之间关系的讨论古已有之，并且存在于全世界各种文化中，以后会仍将如此。不过，我们已向前迈出了一步，承认我们需要二者兼顾。一方不应压倒另一方。

尽管国际刑院的贡献在于伸张正义，而不是缔造和平，但国际刑院的任务授权却与和平息息相关。《罗马规约》所依据的是这样一种认识，即国际刑院处理的严重罪行威胁到全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福祉。《规约》的目标是确保在国内层面或国际刑院层面有效起诉这些罪行，终结有罪不罚现象，从而为预防更多罪行作出贡献，并且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

但是，我必须明确指出，作为一个司法机构，国际刑院只能依照法律开展工作。国际刑院只能处理那些它享有管辖权，而且检察官能够获得必要证据来证明有理由展开刑事诉讼的案件。在处理国际刑院面前的案件时，当事方和法官都作出巨大努力来了解实地的情况，但只能在这些情况与审判中考虑的事实或法律问题有关的情况下才予以考虑。一个刑事法院的作用是根据法律裁定有罪或者无罪，法院没有义务对政治因素或与审判无关的其它因素发表意见。

尽管如此，我充分认识到国际社会在国际刑院发挥司法作用的情形下如何最有效实现和平与正义方面或许会面临的挑战。不过，在应对这些挑战时应当记住，国际刑院处理的不是普通犯罪。《罗马规约》所述罪行在国际社会眼中被视作最严重的罪行，受害者往往不是几百人，而是数以千计，因此，犯罪人对他们的行为负有特别重的个人责任。

正因为这个原因，《罗马规约》的起草者纳入了一项条款，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把在国际刑院管辖权正常权限以内或以外的局势提交给检察官。我们都知道，安全理事会已经在达尔富尔和利比亚问题上两次这样做。提交这些局势是重要的迹象，表明国际社会对国际刑院的信任与日俱增。不过，在这两起案件中显而易见的是，有时国际层面上对于所提交的这两起案件的后续跟进存在问题，国际刑院有时必须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不予合作的具体情况。

我不想进一步讨论所提交的这些案件的具体情况，因为检察官定期向安理会汇报这些情况。我只想强调指出，案件一经提交，检察官和司法部门就有责任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采取行动，并且根据这些规定来追踪这些案件，无论线索最终指向哪里。如果检察官决定启动调查并起诉某些个人，国际刑院就必须像对任何其他未结案件一样按照这些程序审理。

另一方面，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暂时中止国际刑院的行动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那么它也有一个潜在的紧急制动闸可以利用。根据《罗马规约》第16条，国际刑院必须遵守安理会依

照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而向法院提出的推迟调查或起诉的要求。

如果国际刑院想要有效处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提交的局势，那它就得能指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论其是否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持续全力支持。这包括不仅在调查和收集证据方面予以合作，还要在诸如执行逮捕令和追踪嫌疑人财产等方面予以合作。安全理事会今后再提交案件时，若能强调上述充分合作的义务将会非常有益，因为没有这种合作的话，国际刑院就很难完成安理会交付的任务。

令许多接受国际刑院管辖的国家关切的一个方面是提交案件带来的财政后果。这个复杂问题主要应由联合国会员来考虑。显然，很难维持一种由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提交案件、调查和审判程序的费用却仅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的体系。

在这方面，我欣见大会第66/262号决议鼓励联合国会员自愿捐助，帮助提供国际刑院的调查和诉讼费用。国际刑院随时准备在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帮助落实对双方都可行的长期办法。

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是两个差别很大的机构，作用非常不同，但是，我们因和平、正义和遵守国际法等共同目标而联系在一起，这些目标在《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中都有记载。人类最可怕的噩梦就发生在我们各自任务授权的交汇之处。当针对无辜受害者的大规模罪行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时候，安理会和国际刑院都要发挥重要作用，而安理会可以认识到，国际刑院是一条独特途径，来确保正义成为更广泛国际努力中的一个关键要素。

各国通过了《罗马规约》，为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刑院框架中运用《宪章》第七章的权力创造了重要机会。惟有安理会有权为国际刑院制定特定司法任务，将刑院的管辖范围扩展到本不属其管辖的地方，并有权要求非缔约国与刑院合作。此外，对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案件，国际刑院检察官可以不必等候司法授权即开始调查程序。当安理会行使这些特权时，它必须合理顾及国际刑院将如何执行赋予其的任务以及国际刑院为有效执行任务而会要求提供的合作。

国际刑院热诚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提交案件对刑院寄予的信任。国际刑院希望安理会确保对安理会决议的遵守并强调联合国会员国需要充分合作，以此积极支持刑院处理这些案件的能力。国际刑院感谢安全理事会对我们的支持，例如就国际刑院工作人员6月份在利比亚被拘留发表声明。

国际刑院欣见主席国危地马拉为筹备今天的辩论会而分发的概念说明(S/2012/731，附件)，并期待听到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其中所载主张的反响。国际刑院热切希望与安全理事会就任务交汇领域保持密切对话，尤其为了确保有效执行安理会有关各项决议。

以国际标准看，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年轻的机构，大量工作处于进展中，仍有很多东西需要学习。我可以向安全理事会保证，随着我们的工作推向前进，我们将恪守诉讼独立、司法独立和法治的原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宋相现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莫乔乔科先生发言。

莫乔乔科**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主席国危地马拉和安全理事会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这是首次举行这类辩论会。本次会议召开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问世10年之际，时机非常恰当。我还要转达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问候以及她今天不能与会的歉意。鉴于安理会和检察官办公室都致力于预防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大规模暴行，检察官办公室认为今天与安理会开展的交流很重要。实际上，本次辩论

会提供了一个机会，来思考我们这两个机构共同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

检察官办公室欣见主席国危地马拉为筹备今天的会议而分发的概念说明(S/2012/731，附件)。说明清晰阐述了涉及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之间关系的一些关键原则，并提出若干重点供讨论。

这两个机构各自的任务——追查个人刑事责任和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这一关系的核心。

因此，今天辩论会的意义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正如宋院长已经提到，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审理安全理事会提交检察官办公室的两个局势——达尔富尔局势和利比亚局势。

我们调查几个国家国内发生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而这些国家也受到安全理事会的密切关注。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同检察官办公室的任务有关的许多问题，例如，安全理事会最近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公开辩论会（S/PV.6838）以及在德国主持的那次辩论会上获得通过的第2068（2012）号决议都提到了为停止使用儿童兵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都是在国际刑院完成有关使用儿童兵的第一次审判和裁决的同时作出的。此外，安全理事会讨论和平与安全问题，并授权在检察官办公室开展活动的局势中部署维和特派团。安理会还处理性暴力与冲突之间的联系，并对据称犯下大规模罪行的新情况进行监督。

上述情况表明，通过把我们的互动范围扩大到安理会提交检察官的具体局势以外，并且为公开讨论专题问题创造空间，就能够促进和加强检察官办公室同安理会之间的关系。这种对话至为重要，因为安理会和检察官办公室都致力于防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大规模暴行。

鉴于我们不同的任务规定和组织结构，安理会同国际刑院之间的不断发展的关系并非没有其复杂性。请允许我从检察官办公室的角度强调和检视三个领域。

第一，我们两个机关之间的主要区别就是，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政治机构，而检察官办公室是独立司法机构内的一个独立机关，它必须始终坚持明确的法律标准和管辖权限，以维护其合法性和公信力。我们都非常熟悉，经常有人对挑选安理会移交的案件的政治原因表示关切。顺便提一下，对国家移交的案件也能表示同样的关切。

许多人忘记或忽视了一个事实，《罗马规约》为这两类移交案件的办法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保护司法程序的独立性。《罗马规约》为国家或安全理事会移交的局势的初步审查、调查和起诉以及司法审查，规定了一个法律程序，在此期间，如果没有满足开展调查所需的法定法律标准，即可拒绝受理这些局势。简而言之，安理会可以单方面移交，但不能强行规定检察官办公室受理案件。由于移交案件涉及一个局势，而不是一个或数个特定嫌犯或团体，安理会涉及的假定或真正的政治选择性受到进一步限制。

应当强调，必须始终尊重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立性。一旦安全理事会决定把一个局势移交给检察官，其司法程序就开始启动，这个事项就完全掌握在检察官和法官手中。终止程序的唯一途径是援引法律手段，即援引《罗马规约》第16条。干预检察官办公室独立执行任务的企图只会损害司法程序的合法性和公信力，从而使人具有指责该程序政治化的凭据。

我要强调的第二个领域涉及我们的共同点。第一，我们有着各自的任务。安全理事会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而检察官办公室的任务是追究整个国际社会关心的最严重罪行的罪责。一些人可能把它解释为两个机关之间紧张关系的来源。我们认为，我们各自的任务把我们联系在一起。

我们两个机关都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是对实现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的必要贡献。《罗马规约》的序言也认识到这一点，它指出“这种严

重犯罪危及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福祉”。确实，安全理事会帮助引进了秘书长所称的“有责必究的时代”。

明年，我们将要庆祝安理会创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二十周年。在纽伦堡和东京审判后的长时间沉寂之后，安理会在1993年恢复了国际刑事司法的概念。因此，安理会是成立国际刑院的灵感来源。

第二，安理会和检察官办公室在加强和平与正义之间的互补关系方面都可发挥作用。从检察官办公室的角度来看，和平与正义之间没有难办或矛盾之处。在国际刑院受理的多数局势中，在开展调查和起诉期间，冲突管理以及常常是具体的和平谈判都正在进行。

国际刑院的作用从未排除或结束这种进程；在一些情况下，甚至鼓励这些进程。检察官办公室的政策是独立执行任务，调查和起诉少数罪魁祸首，并在这样做时尊重其他机构的任务规定，并设法使各方共同努力，发挥最大的积极影响。为了执行法律任务和维护中立性，检察官办公室不能参加和平倡议，但是它会事先把它的行动通知政治行为体，以便后者能够把调查工作纳入其活动中。

最后，安全理事会和检察官办公室都有一个明确的预防性任务。预防是我们所有努力的关键。检察官办公室认为，《罗马规约》序言中预计到预防性的作用，并且在检察官办公室的起诉策略中得到强化。实际上，序言表明，预防是一项共同责任，因为它规定，缔约国：

> “决心使上述犯罪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检察官办公室在其受理的局势中的暴力升级时，将发表公开声明，提及它的任务。它将访问其受理局势的所在国，把国际刑院的管辖权告诉该国领导人。它也会利用其初步审查活动，鼓励真正的本国诉讼程序，从而设法防止暴力重现。鉴于大规模犯罪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可以辅助检察官办公室进行预防性努力。

现在让我简短地展望如何能够加强安全理事会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关系。

安理会已经把有关大规模犯罪的两个局势移交给检察官，而检察官定期就这些事项向安理会进行汇报。安理会和检察官办公室应当一道制定更具建设性的战略，以实现它们的共同目标。我们对区域组织最近的努力感到鼓舞，并要特别提到为把上帝抵抗军的首领，包括约瑟夫·科尼，绳之以法，所作的多边努力。也必须在其他局势中效仿这些努力。一些国家不执行国际刑院的逮捕证，也就像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得不到执行一样，这些决议涉及停止暴力、解除冲突各方的武装、通过本地举措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其他相关义务。

必须进一步探讨这两项义务之间的关系。真正的和平与正义有赖于接受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安理会必须加强对国际刑院的政治和外交支持，安理会可以通过发表宣言，指出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准则，并强调对严重违反规则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必须负责，来提供这种支持。此外，必须进一步探讨和加强各种工具，例如避免同国际刑院的嫌犯进行任何非必要的接触，以便逮捕这些人。

应当在我们的关系中增加新的一章。检察官办公室通过积极收集信息和监督初步审查中的局势并且调查和起诉对严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能够作出重大贡献。但是，一旦它的司法程序导致刑院法官根据请求发出逮捕证时，国际社会通过安理会就应该采取行动。

我们必须达成必要的共识，以表明我们认真对待这些严重罪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我们拥有并将使用必要的手段制止这些犯罪。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莫乔乔科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宋院长和莫乔乔科先生的通报。

加强全球对最严重暴行追究责任的体系仍然是美国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奥巴马总统强调，防止大规模暴行和种族灭绝罪行是我国的一项核心国家安全利益，也是一项核心道义责任。我们致力于向暴行犯罪者施加压力，确保有罪必究，并将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列为我们应对冲突的努力中的优先事项。

追究责任与和平要从各国政府爱护其人民做起。但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法治能力建设举措，以促进过渡时期司法，包括酌情建立混合结构。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到科特迪瓦再到柬埔寨，美国正在支持建立公平、不偏不倚和得力的国家司法体系的努力。

同时，我们可以做出更多的努力来加强国际究责机制。美国大力支持负责处理卢旺达问题、前南斯拉夫问题、塞拉利昂问题和柬埔寨问题等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其他刑事机构。这种法庭和法院对于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和帮助这些国家向前迈进具有重要意义。随着这些司法机构在未来数年完成其任务授权，国际刑事法院可能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成为更其重要的机构。

尽管美国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我们确认，国际刑院可以是一个重要的究责工具。我们主动同国际刑院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接触，看看我们如何能够支持已在进行的具体起诉。我们积极回应要求提供协助的非正式请求。我们将继续同国际刑院一道努力，以便根据美国的政策和法律，确定切实可行的途径开展合作，特别是在逐案进行信息分享和证人保护等方面。

去年，安理会首次一致将利比亚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第1970（2011）号决议始终将追究责任的原则置于利比亚从专制向民主过渡的核心。在向前迈进时，利比亚必须同国际刑院合作，确保对涉嫌实施暴行者的羁押和对这些人提起的任何国内诉讼，都完全符合其国际义务。我们正在探索如何协助利比亚进行司法部门的改革。我们重申，利比亚境内所有各方的违法和侵权行为都必须加以追究。

安全理事会对达尔富尔发生的暴行也采取了行动，但在达尔富尔及以外地区，正义尚未得到伸张，究责机制的缺失继续助长怨恨、报复和冲突。尽管我们不断呼吁冲突各方同国际刑院充分合作，但苏丹仍然未履行其依照第1593（2005）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国际刑院签发的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要求抓捕的人员仍然在逃。我们继续敦促所有国家不要向这些人提供政治或财政支持。我们赞扬马拉维树立的榜样，它拒绝接纳巴希尔总统。

安理会应当审视可以采取何种补充步骤来完成国际刑院在达尔富尔的工作。我们应当从欧洲联盟的协同努力中受到启发。欧洲联盟齐心协力，终于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案的最后几名逃犯逮捕归案。

我们应当考虑如何改进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与沟通。例如，安理会应当监测它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局势中出现的事态发展，因为国际刑院开展其工作时可能面临危险。然而，我们也必须确认，国际刑院是一个独立组织。有人提出，利用联合国的摊款支付国际刑院的经费，可这样的地位令人对此提议感到关切。

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在各自领域运作，但要按相辅相成的方式开展工作；这种时候，对和平、安全和国际刑事司法才最有利。我们不应当接受必须在正义与和平之间做出取舍的虚假选择。在我们努力加强有罪必究的工作时，我们支持缔约国的决定，以便把有关国际刑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最后决定推迟到2017年再做。这样做将使各国能够考虑需要关注的侵略修正案问题，并使国际刑院能够巩固其在调查和起诉残暴罪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我们如何采取行动来制止侵害平民的暴力并追究这种罪行犯罪者的责任，是对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根本考验。美国继续推动追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罪分子的责任，但不预先判断这样做的最终场所。正如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确认的那样，在确定如何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处理叙利亚境内暴行责任人时，叙利亚人民应当拥有主要发言权。我们继续帮助叙利亚人整理暴行资料，收集证据，以确保侵害叙利亚人民的骇人听闻暴力的实施者最终受到追究。

最后，我们必须继续致力于防止暴行发生，并确保暴行一旦发生，必加追究。我们在这两个方面都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美国会不停地努力，直到大规模实施暴行的责任人受到审判，直到那些将犯下这种罪行的人知道，绝不会让他们逍遥法外。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倡议召开本次辩论会。安全理事会专门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召开会议，这还是第一次。有众多代表团决定参加本次辩论会这一事实，直接反映了这一提议受欢迎的程度。我还感谢危地马拉代表团为此编写非常全面的概念说明（S/2012/731，附件），就国际刑院运作的各个方面提出非常有益的想法。我们相信，今后有机会，安理会定会再次审议这一问题，因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在加强法治框架内，这个问题极具现实意义。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介绍今天的主题，并感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和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代表法基索•莫乔乔科先生的通报。

哥伦比亚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因此，它一再表示明确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刑事司法事业。

我国已经制定与国际刑院合作的具体法律规定，解决了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有关的罪行问题，我国也是西半球首批与国际刑院达成执行判决的协议的国家之一。我国积极参加坎帕拉罗马规约审查会议，目前正在研究会上通过的各项修正案，以便将其纳入我国立法。因此，我国高度重视在纪念法院工作10周年之际，举行这次辩论会，正如7月份哥伦比亚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指出的那样。

我的发言将集中谈谈目前已经出现的一些与安全理事会同国际刑事法院互动的问题。

首先，我们认为，安理会依照《罗马规约》第13条将新的局势移交法院审理时，应采取高度谨慎的态度。我们必须指出，把通过这一机制使国际刑院行使司法管辖权纳入《罗马规约》，其目的是要避免增设新的特设司法机构。罗马会议与会者想要达到的目的是，当安理会认为对某些人进行国际刑事审判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这为安理会提供了一种可行的替代办法。

当然，我国高度重视补充原则，它是《罗马规约》体现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基本主干。这方面需要强调，在提交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包括安理会提交的案件中，补充性都起到根本作用，正如利比亚案和第1970（2011）号决议产生的刑事审判案所明确展示的情况。

我们认为，在考虑是否将某一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审理时，安理会需要考虑的因素之一是当事国国内是否存在法律标准和机构，并据此在考虑到补充性的情况下将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审理。

《罗马规约》第13条赋予安理会广泛的权力，但在实践中却受到限制，因为《规约》其他条款规定要将补充原则付诸实施，例如有关案件受理标准及质疑应否受理的规范。这项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它有这样一个前提，那就是如果安理会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将受到威胁因而依照《宪章》第七章作出这些决定，则这些决定将得到严格执行。因此，如果国际刑院发布逮捕令，但得不到执行，这将影响到安理会决定和权威的信誉。因此，也许值得考虑在将局势送交国际刑院的特定决议中，采用特定的措辞。

在达尔富尔和利比亚案件上，通过的决议包括规定实施两方面的义务。一方面是直接参与其中的利益攸关方的主要义务－在达尔富尔案中，是苏丹政府和参与达尔富尔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在利比亚案中，是利比亚政府当局－是需要同国际刑院合作，为检察官提供各种必要协助。另一方面，要求所有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与法院合作。

最近出现与安理会移交案件有关的另一种问题，那就是进行审判所需的经费问题。安理会两度采用这种机制均产生这种局面，引起《规约》缔约国的关切，影响到国际刑院和联合国关系协定的执行。我们认为，这些关切确实有理，应该得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及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坦诚和公开的审议。

此外，《罗马规约》第16条提供的替代机制很少得到使用。同样，鉴于设立国际刑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决定，必须引用《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以及安理会在评估是否应该接受此类请求时必须应用《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各国在请求安理会根据第16条的规定采用移交程序时，应当考虑到这一点。

当冲突局势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时，可能需要采取措施进行问责，以克服危机并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可以使用《罗马条约》已经建立和提供的宝贵国际刑事司法工具，不仅将其用于伸张国际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且用于至为重要的寻求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尔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欢迎你出席安全理事会并主持本次会议。我还要感谢危地马拉代表团及时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并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和法基索·莫乔乔科先生所作的重要发言。

和平与正义相互交织。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没有和平就没有正义。实现正义意味着按照法治行事。在各级治理中，连贯一致地落实法治，是避免冲突以及确保和平与正义的前提条件。这适用于国际事务以及国内事务。

印度认为，促进国内法治对于保护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社会经济增长都至关重要，应该成为国家的首要目标。同样，国际法治是确保国家间和平与正义的必要条件。我们回顾世界各国领导人的真知灼见，他们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确认，需要在国家和国际普遍遵守和执行法治。

从此之后，法治的议题始终列入大会第六委员会的议程。最近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重申国际社会执行国内和国际法治的承诺，以期实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共处和发展的目标。

和平解决争端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法治的重要工具。安理会需要进一步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以促进和平解决争端，而不是采取强制措施。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也可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发挥作用，审理国家间争端。

鉴于法治是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以及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关键因素，印度一贯支持国际合作，共同发展和编纂国际刑法。

印度也一直支持开展国际合作，通过相关司法文书打击和遏制国际关切的令人发指的罪行。

印度坚决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拒绝容忍有罪不罚是确保真相与和解以及建立和平与正义的唯一办法。

与此同时，印度坚信，处理国际关切的严重罪行和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努力，应当立足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我们需要加强国际法治，避免选择性、偏袒和双重标准，并使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摆脱政治考量的控制。谈到双重标准，2010年《罗马公约》审查会议期间最终商定的侵略罪定义以及缔约国可选择不接受国际刑院管辖权即为明证。

还必须促进法治，使之成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核心价值观。为此，我们必须改革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治理架构，以便使它能够反映当今现实。

印度对于《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保留是众所周知的。让安全理事会这样的政治机构在国际刑院工作中发挥作用，令刑院无法成为全球机构，而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有三个并非国际刑院缔约国。此外，安全理事会在根据《罗马规约》第十六条移交案件过程中的选择性做法，令人担心政治考量在此类移交中起到主导作用，这也令人质疑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在此情况下，确保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办法不是国际刑院，也不是成立特别的国际刑事法庭。解决办法在于通过能力建设工作建立国家机构，以便它们能够按照法治原则运作。

最后，安理会需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联合国系统和国际司法机构必须在其工作中促进法治并避免政治偏见。国际社会必须为赋权工作提供更多资源，增强各国能力，建立促进法治和帮助其公民实现正当愿望的机构。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国际社会能够应对我们如今面临的国内和国际挑战，其中包括解决冲突局势和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

李保东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感谢危地马拉外长阿罗德•卡瓦列罗斯主持今天的会议，并且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宋相现院长和检察官代表莫乔乔科先生的发言。我愿阐述中方对实现和平与正义的主张。

第一，和平与正义是人类社会的两大价值目标。没有正义，和平不可持续。没有和平，正义也无从谈起。和平与正义相互促进，相辅相成。但如果处理不当，二者会发生矛盾。中方认为，追求正义不能以牺牲和平进程为代价，不能妨碍民族和解进程。

第二，《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是国际法治的基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促进和加强法治，必须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等基本原则。作为国际法治体系的组成部分，国际刑事法院应遵守《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不能沦为某些国家或集团谋求政治私利的工具。《宪章》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赋予安理会。我们希望法院谨慎行使职能，不要妨碍安理会政治解决国际或地区冲突的努力。

第三，国家负有惩治国际罪行、消除有罪不罚、实现正义的主要责任。国际刑事法院对国家管辖权具有补充作用，但不能取而代之。我们认为，法院应尊重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司法传统和现实需要，包括其对正义实现的时间和方式的选择。中方支持有关国家加强能力建设，对严重国际罪行有效行使管辖。

中国支持建立一个和平正义的世界。为此，我们不仅要消除有罪不罚，还要确立政治进程，推动民族和解，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消除冲突产生的根源。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危地马拉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感谢你、外长先生主持辩论。我们感谢秘书长的重要发言。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先生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法基索•莫乔乔科先生。

追求正义和法治对于文明的进步向来具有核心意义。法治对于公正的世界以及国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国际法直接促进了国际和平。在适用国际法过程中如能不搞例外和双重标准，法治就得到加强。安全理事会就会更多地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更经常地诉诸国际法院，从而促进法治。

最骇人听闻的罪行和大规模暴行不应不受惩罚。和平与法治相辅相成。然而，在冲突后局势中，需要有一段治愈创伤的时间，走向未来的时间，了结过去的时间以及和解的时间。这种和解的

动机不是政治权宜之计，而是要团结不同阶层的、持敌对立场的民众。

每个冲突局势都有其自身特点。实现持久和平的最好办法是，采取不限于报复性正义的全面做法。在冲突后社会，应考虑到民族和解、族裔和谐和社会稳定这些长期需要。需把法治融入冲突后的机构建设工作之中。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进行了一些开创性工作。

必须以平衡和可持续的方式来解决正义与和平这两种诉求之间的紧张。威胁要提起诉讼可起到震慑作用，但是，与此同时，这种威胁绝不能助长冲突或使建设和平工作更趋复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其它战略都被有效用于许多局势。应适当重视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看法。

司法不应沦为惩罚。司法应承认造成伤害、确定事实真相、肯定受害者的尊严并让世人记住他们的故事。从这个角度说，恢复性司法更为可取，因为它疗伤止痛，促进社会和解。既非外部强加，也不带异域文化色彩的恢复性司法才是最有效的作法。

互补性原则十分重要，必须加强国内司法体系。国际刑院只是一个终审法院。必须尊重国家管辖权的首要作用。对于国家刑事司法体系中的薄弱之处，可进行司法体系、监狱和安全部门的改革。必须通过加强本地法院、提高国家警察的调查能力、建立法证实验室、支持本地检察官以及改善监狱条件来实现结束有罪不罚的目标。

巴基斯坦不是《罗马规约》的签署国。但是，我们认识到《规约》缔约国的权利与义务。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任何行动均不应导致出于政治目的来利用国际刑院。必须明确区分安理会与国际刑院的不同，以确保国际刑院的客观性、公信力、公正性以及独立性。

自国际刑院成立以来，只有少数几个局势—其中多数源于世界同一地方—被移交刑院。2004年的《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阐明了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框架。在现阶段，必须更加细致审查经验和已积累的证据，以评估国际刑院对安全理事工作作出的贡献，并评估国际刑院与安理会之间的相互关系。

今天的讨论将加深我们对国际刑院的作用及其与联合国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理解。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司法体系在培育法治文化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部长先生，我感谢你主持本次重要的辩论会。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愿感谢秘书长、宋相现院长以及莫乔乔科先生所作的确实非常有益的发言，也感谢危地马拉代表团编写出色的概念说明（S/2012/731，附件）。

国际司法与和平及安全携手并进迄今已有多年，在此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建立必要法律框架，以便把那些犯下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

无论是安全理事会直接设立的法庭，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还是由安理会监督的法庭，如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都通过其实践和判例，为整体国际刑事司法而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做出了重要和有益的贡献。

随着这些国际法庭任务逐渐完成而不再继续活动，我们看到，国际刑院正坚定地扎根于这些法庭留下的重要遗产，并崛起成为一个打击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全球常设法院。

我们必须提醒自己，虽然国际刑院是一个条约机构，但是其模式显然受到安全理事会及其近期历

史以及它打击有罪不罚和坚持问责的战略做法的影响，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就反映出这一点。这就是为什么安全理事会举行本次辩论会有充分理由。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

成立国际刑院是开放性政府间谈判的结果。有关最近在坎帕拉商定的修订《规约》关于侵略罪的规定和《规约》第8条的谈判也是如此。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有机会在那里进行互动并取得成果。我们认为，该成果成功地填补了《罗马规约》在罪行覆盖面上留下的漏洞。在坎帕拉，人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刑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鉴于国际刑院有力的背景及其缔约国数目的增加—现有121个国家，接近联合国会员国数的三分之二，今天，国际刑院可以断言，它已成为一个代表广泛国际共识的和平与公正的工具。然而，必须继续努力，以提高国际刑院的普遍性，这是我们所有会员国有意追求的一个重要目标。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缔约国要为此发挥作用，具体做法是：维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确保国际刑院拥有适当资源开展工作并确保在高素质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的努力下，通过一个得到广泛认可的独立司法体系来伸张正义。

但是，安全理事会也要发挥作用，例如，安理会可通过其行使移交局势的权利和后续执行那些有关支持国际刑院职能尤其是有关合作问题的决定来发挥作用。当合作失败时，当然，安理会在要充分尊重刑院独立性的情况下发挥作用。

此外，重要的是，要呼吁广大会员国共同承担安理会做出移交局势的决定所产生的财务负担，而不是完全由缔约国承担，仿佛这些决定只影响这些缔约国，因为移交局势的决定是代表广大会员国做出的。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也要发挥作用，务必像安理会的其它决定一样，分摊代表广大会员国并本着它们的利益做出的移交局势的决定所产生的费用。

最近在各种论坛上讨论了这些问题，起因是安理会最近几起移交局势的案件遇到的情况。去年，我们与国际和平研究所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一道，举办了一个讲习班。在讲习班上处理了这些问题，并提出建议，编写一个指示性核对表，以指导安理会在考虑移交局势时与国际刑院的协作。这些是一部分已指明的问题，我们认为安理会理应对其进一步加以审议。这不仅关乎国际刑院的公信力，也关乎安理会在和平与正义问题上所做决定的效力。

最后，我愿强调国际刑院的一个重要方面，那就是国际刑院对安理会审议的冲突局势来说，它是一个特别的预防工具。的确，在安理会越来越注重预防的时候，这是一个值得予以特别关注的重要方面。

的确，正如在最近几份秘书长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提出有可能适用《罗马规约》会造成重要的威慑作用，有可能使潜在的犯罪者改变其行为方式，因为他们害怕可能受到国际刑院的调查。他们知道，他们一旦落入法网，司法就将勇往直前，直到正义或者通过国际刑院、或者根据《规约》的互补机制通过国内法院得到伸张。

正如今天早些时候检察官代表所提到的那样，作为一个预防工具，国际刑院拥有补充安理会寻求和平行动的巨大潜力。就这些具体局势来说，成功的预防意味着生命得以挽救。这就是为什么安理会、缔约国以及国际社会要携起手来，共同加强国际刑院并支持它实现普遍参与的最重要原因。

葡萄牙依然充分致力于以下目标：加强国际领域的法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把所有对最严重国际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不受任何政治考量的影响。这是走向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不可或缺之路。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危地马拉和部长先生你个人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来讨论和平与正义问

题，并且就这一议题提交概念说明（S/2012/731,附件）。我们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以及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的法基索•莫乔乔科先生所作的通报。

显而易见但或许应当重申的一点是，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这种做法规定，不能达成与国际法不相一致的和平解决方案，特别是在禁止侵略、灭绝种族和激进歧视行为以及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的义务等既定准则等方面。无须赘言，必需确定有关包括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在内的违反国际法的恶劣行为之真相，向受害者提供有效和适当的赔偿而且必需采取旨在防止此类侵权行为重演的体制行动，这些都是真正解决冲突的必要附属物。

近年来，国际上对法治重要性的关注已大大增加。国际法已经在朝着把正义的需要具体化的方向迈进，有罪不罚问题也理所应当地占据了突出位置。已经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采取了重要步骤来预防和惩治错误行为，包括发展国际判例。今天，不容置疑的是，任何具有官方或政治地位的人物都不应为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相关人员提供有罪不罚的庇护。

阿塞拜疆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不过，我们的出发点是一个强有力的理解，即，保护和证明权利以及坚持国际问责制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它们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我们欢迎为修订《罗马规约》协商一致达成的决定，以便把侵略罪的定义以及国际刑院对此罪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包括进去。侵略罪是在国家之间非法使用武力的最严重和最危险形式，常常与其它罪行共同犯下。

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嫌疑人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和更广泛国际社会的努力，以确保对违反国际法、破坏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无视明确谴责此类行为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国家和个人有罪必究。

特设法庭和混合法庭的活动和判例有助于发展国际法，特别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的法律，在某些众所周知的案例中，它们还有助与推动法治，恢复和平。这些法庭的活动在适当的情况下，显然能够给寻求冲突后公正的其它国家努力带来裨益，在对严重罪行有罪不罚文化盛行严重阻碍和平与和解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确实，依然存在严重的挑战。遗憾的是，一些武装冲突局势，包括旷日持久的冲突中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在国际和区域层面也没有作出反应。需要采取更坚决和更有针对性的措施，以便结束犯有此类违法行为而不受惩处的现象。

正如概念说明所强调的那样，有显著的迹象表明，对过去的错误不加惩处和不予承认在引发新冲突和犯下新罪行方面起了关键作用。此外，应当考虑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不仅对起诉罪行和把责任人绳之以法的目标是重要的，对于确保可持续的和平、真相与和解来说也是重要的。无论如何，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安排考虑的冲突解决倡议都必须确保和平与正义共同有效地发挥作用。

最后，我要重申，为了实现法治的目标，我们应当维护基本原则，坚持一致适用国际法，并且促进国际关系的民主化。

马沙巴内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和平与正义问题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我也感谢你今天莅临会议，这表明贵国对法治问题的重视。

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以及代表国际刑院检察官发言的法基索•莫乔乔科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

本次辩论会适逢联合国把重点放在法治问题上。不到一个月前，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齐聚联合国，参加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他们

在会议上通过了有关这一问题的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今年1月，在南非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会，讨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法治问题（见S/PV.6705），并且通过了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12/1）。因此，本次辩论会是及时的。

主席先生，我也感谢你提交全面的概念说明（S/2012/731，附件）。这份说明谈到有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各个关键要素。国际刑事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必需列入议程。不过，首先请允许我谈一谈这份概念说明中提及的和平与正义问题的总体方面。

和平与正义密不可分。一个方面缺少另一个方面充其量可以短暂存续，而在最糟糕的情况下则是徒劳无益的。这一来源于实际经验的说法在《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中都从准则上得到了证明。《宪章》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根据正义和国际法原则采取行动，以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和平与正义之间的关系在《罗马规约》第十六条中得到了最突出的体现。该条款规定安理会有权推迟国际刑院的调查，以便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任务授权。因此运用《宪章》的规定，只有当安理会确定在特定情况下推迟调查有助于维护或恢复和平时，才应该准许推迟。

尽管有人认为这是和平与正义之间存在潜在冲突的情况，但在我们看来，这种情况反映了一种动态关系。正如概念说明所指出的那样，因为第十六条没有剥夺安理会的管辖权，也没有给予任何特赦，情况尤其如此。

作为国际刑院的缔约方，我们认识到，国际刑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是国际刑院的主要授权，我们相信，在我们走向国际刑院存在的第二个十年时，这项任务授权的重要性对于那些仍在外面观望的人来说将变得更加清晰。我们当然也是联合国的会员国，而联合国的主要任务授权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因此，联合国和国际刑院代表着和平与正义这枚硬币的正反两面。和平与正义之间的动态关系反映在这样的事实中，即，两个组织在彼此的任务授权中有作用可以发挥。没有人可以质疑说寻求和平与国际刑院无关，同样，也不能说正义对联合国来说无足轻重。

尽管如此，必须强调，联合国和国际刑院虽然关系密切，而且二者都是设定制度性规范的机构，但它们是彼此独立的组织，各有独立的职权。在这方面，应当回顾，《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2条规定，每个组织都必须尊重另一个组织的职权。与此类似，虽然如概念说明所解释的那样，《关系协定》第3条确实规定了两个机构开展密切合作，但这种合作的用意是为了确保它们能分别按照《宪章》和《规约》的有关规定，有效履行各自的责任。

我强调这几点，以防有人把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和平与正义关系或合作关系诠释为其中一个或另一个组织似乎应当放弃执行它自己的任务而来协助另外那个组织完成它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必须立足于彼此尊重对方的职权。安理会因此应当避免损害国际刑院，正如国际刑院也不应损害安理会。在这方面，我要提出四个问题，安理会在这些问题上的作法会产生损害国际刑院的后果。

第一，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院提交局势时，都没有按照根据《宪章》第七章所作决议的惯例，责成所有会员国与刑院合作。在第1593(2005)号和第1970(2011)号决议中，安理会仅责成局势国予以合作。众所周知，这样做的原因是为了免除一些常任理事国需要提供合作的责任。第二，两个决议都为一些国家的公民在局势所在国可能犯下的属国际刑院管辖的罪行免除了国际刑院的司法管辖。第三，两个决议都排除了联合国为国际

刑院进行调查和起诉提供资金的可能性，尽管事实上，当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时，它是代表联合国这样做的。最后，对于出现的一些不合作的情形，安理会未采取后续行动，表现得好像提交完局势就达到目的了。

总括起来，这种模式令人质疑安理会有没有认真对待国际刑院这个兑现正义的机构。如果安理会不愿规定其成员国有责任进行合作，不愿为国际刑院处理提交局势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不愿对不合作的情况采取行动，它怎能表现出对国际刑院的支持呢？如果安理会不愿让其成员国的国民接受国际刑院的详细审查，它怎能对国际刑院表示信任并由此期待其他国家信任国际刑院？

在某种意义上，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体现了和平与正义的关系。如果安理会的行事方式损害了国际刑院，它也就损害了这种关系。我们希望本次辩论会将有助于安理会内部诚实地检讨如何更好地处理这个关系。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就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如此至关重要的一个专题举行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并为他亲自致力于加强法治、服务于和平与正义的价值观向他表示敬意。我最后还要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和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与会，并感谢他们的通报。

维护和加强和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与促进人权是联合国的核心使命。我们共同寻求解决这些复杂的根本性问题的多边对策，表明我们始终彻底相信上述使命的普世性和不可分割性。尽管如此，面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复杂性，试图给受冲突影响的社会提供预先制定的解决办法，帮他们重新实现和平，满足他们对正义的渴望，这就算不是妄想也是很困难。

旨在纠正公然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战略和措施必须考虑到每个局势的具体处境，以避免危机重演、保证社会凝聚力并促进全国和解。经验显示，只有应对实际情况、由相关民众主导的整体办法才能确保持久和平。如果能对造成冲突的结构性原因进行调查，并除其他外，建立尊崇法律至高无上性、有公信力和独立的司法体系来处理问题，和平和稳定才能得到持久维护。

在这方面，《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法律标准必须成为我们努力实现和平与正义的共同目标时，普遍适用的参照点。主权平等和尊重国家统一与各国领土完整的原则必须继续指导联合国的活动，包括安全理事会及我们创立的所有其他帮助我们实现和平与正义的共同目标的机制所进行的活动。

国家司法体系应当继续作为寻求落实责任原则的第一处所。对犯下影响国际社会的严重罪行的人可将起诉他们的首要责任交给各国，同时国际社会协助加强国家的能力，以便对这些肇事者进行审判。但是，当国家司法体系不能或不愿起诉这类国际罪犯时，这正是国际刑事法院发挥作用的地方。根据其《规约》，国际刑院的任务是，根据互补原则，协助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那些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等罪行负有责任的人。

我们不能忘记其他机制，特别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为我们共同的和平与正义事业做出的宝贵贡献；这类机制将继续在加强和平和恢复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也不可忘记所谓的混合机制作出的贡献；这种机制能使相关民众获得司法服务、恢复国家机构的合法性并增强国家法律体系。最后，我们不能忽视传统司法机制为确保获得司法、真相和补偿的权利和务使冲突中犯下的罪行得到惩罚等方面做出的可观贡献。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大会9月24日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67/1号决议)。宣言确认，在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中，司法是可持续和平不可或缺的

因素。在这方面，我们很高兴过渡司法方案已被普遍纳入联合国在法治领域和冲突后局势战略规划领域的工作中。

摩洛哥去年通过的新宪法第23条规定，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一切严重系统侵犯人权的罪行均应受到法律制裁；由此，我们向国际社会展示了对严重犯罪有罪必罚的承诺。这一承诺是我国进行的彻底改革的一部分；我国最近引入这种全面改革以加强法治和司法独立。我们将加强对维和活动和联合国主持的维护安全行动的力度，以此在国际层面践行上述承诺。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感谢主席国危地马拉倡议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部长先生，我们欢迎你亲自出席今天的安理会。

（以英语发言）

我也谨感谢秘书长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宋相现法官和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莫乔乔科先生的通报。

德国赞同欧洲联盟将在本次辩论稍后所做的发言。

在《罗马规约》生效十年之后，安理会和国际刑院在共同目标的基础上建立了持久的关系。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必须以正义、法制和人权为坚实的基础。正义本身需要有问责制。两者都是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全面方法的重要方面。安理会认识到这一联系，具体体现于它所创建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鉴于安理会同国际刑院的服务对象大体上相互重叠，它们自然应当密切合作。虽然安理会代表联合国所有193个会员国履行职责，但是有121个国家现已加入《罗马规约》，从而使国际刑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接近普遍化的目标。因此，请允许我祝贺危地马拉成为新近加入《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国际刑院的《罗马规约》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直接走司法之路的重要选项。它扩大了安理会授权的行动范围。反过来，安理会一再确认国际刑院和其他国际法庭为打击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最严重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所做的贡献。最近，在9月24日，德国外交部长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期间向大会发言时，重申了这一点。与此同时，我们必需认识到这两个机构的各自特点和差异，从而界定了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本质、范围和界限。安理会是一个政治机构，而国际刑院是一个独立的法院。因此，尽管它们在职能上经常有互补性，但是，认为一个机构服务于另一个机构的任何想法都是错误的。

此外，并非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已加入《罗马规约》。一些安理会成员有时对国际刑院表示出怀疑态度。他们甚至质疑它在和平与正义的相互作用方面扮演的角色。与此同时，安理会在向国际刑院转交处理达尔富尔和利比亚局势的问题时显示了团结一致。在其他场合，安理会却存有严重分岐，结果依旧无所作为。叙利亚就是这样的例子，那里不仅和平与安全岌岌可危，而且每天都有详细记录的罪行，其受害者大声要求伸张正义。

在转交处理局势时，安理会、整个联合国和各有关会员国，可以采取一些步骤来支持国际刑院充分履行在与其互动时产生的职责。首先，关于安全理事会转交处理的局势，通过把达尔富尔和利比亚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安理会证明它准备把这一选项放进它的工具箱。安理会必须继续保持其将这个工具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的意愿，以此作为安理会履行政治责任的行为。转交处理局势并不对国际刑院及其机构的调查结果作出预断。与此同时，我们期待尽可能多的会员国批准《罗马规约》，以便越来越没有必要转交处理局势。

第二，关于合作，就在几个月前，国际刑院前任首席检察官，在本安理厅对达尔富尔一案中的四张逮捕令未获执行，表示他强烈的挫折感（见S/PV.6778）。德国完全有同感，因为不予合作对国际

刑院的信誉造成极大损害。但是，正如国家必须同国际刑院合作一样，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并不因为作出向国际刑院转交处理局势的决定而结束；相反，安理会必须仔细观察国际刑院和检察官为根据安理会的请求对某一特定局势开展调查而采取的所有步骤和措施。

至于不合作的通知书，安理会应当积极注意到这类违反各国合作义务的行为，并明确表明其对这一问题的观点。各国的合作还包括允许充分实施《罗马规约》，其中包括有关国际刑院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的特权和豁免权的规定，以及有关充分实施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协定》的规定。

第三，关于提供资金问题，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我们强烈认为，当安理会代表国际社会把一个局势转交给国际刑院处理时，应当由联合国而不是缔约国承担国际刑院方面的开支。我们并不同意安理会某些成员在这方面的立场，认为伸张正义应当是免费的。因此，安理会在未来转交处理局势时，应当避免提及任何费用的分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大会和联合国大会，最近都在各自决议中为国际刑院和联合国共同处理这个问题，铺平了道路。我们期待在一项解决办法中清楚地表明国际上对转交处理局势做法的支持。

最后，我谨再次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德国将支持就这个议题定期召开辩论会。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谨感谢危地马拉及其外交部长倡议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以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倡导和加强法制，同时特别侧重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互动。我们也谨感谢秘书长、国际刑院院长和检察官办公室代表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赋予它的作用和任务，在加强国际关系的法律基础方面发挥着特殊的作用。安理会为发展以国际法治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制度，作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这意味着安理会本身必须成为加强国际法权威的楷模。安理会的决定以《宪章》条款为基础，并参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条例和普遍承认的人权标准，是极其重要的。安理会不能作出依据不足的草率决定，或是篡改《宪章》第七章。它不能出于短期的利益，允许不负责任的行动导致整个国际法体系瓦解。

自2002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以来，与国际刑院工作有关的问题便出现在安理会议程上。如今安理会定期审议这些问题，确认国际刑院在国际司法方面具有巨大潜力。

安理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授权时，必须处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已获得扎实的经验，包括设立特设法庭和参与设立具有国际因素的其他司法机关。随着国际刑院的出现，安理会现在有一个重要的新工具可用来实现这一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说，安理会和国际刑院必须在其各自授权框架内，在相互尊重的情况下互动。

鉴于这一相互关系，当某个局势同时摆在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面前时，特别重要的是，必须将恢复和平的措施与确保追究罪行尤其是在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步骤和谐地结合起来。在实现和平与惩治犯罪分子两者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并非易事。尽管国际刑院必须独立履行其在刑法领域的职能，但它在开展活动时必须顾及解决危机局势的共同努力。

积累的经验表明，安全理事会将一个案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往往引起严重的政治和法律后果，而这些后果并不产生任何直截了当的解决办法。

关于签发逮捕令的问题，有一个各国与国际刑院合作的问题。特别是，第1593（2005）号和第1970（2011）号决议没有为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的适当义务建立一个法律框架。这些决议

没有涉及高级官员豁免问题。同时，在没有直接指示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并没有废除一般国际法关于现任国家元首豁免问题的准则。

如何选择安理会将一个案件移交给国际刑院的时机？对此要作认真分析。在这件事情上行动过快或过慢，都可能给找到和平解决办法的前景造成复杂后果。

显然，必须将根据国际法认定犯有特别严重罪行的人员送交国际刑事法院审判。我们认为，鉴于国际刑院在管辖权方面所具有的互补性，在执行这项任务时，国家司法部门将发挥首要作用。。

根据《罗马规约》，要将一个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要中止调查，须由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做出决定。在这方面，我们指出，不允许淡化基本标准。根据这些标准，只有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的情势或侵略行为时，安理会才可以行使《宪章》第七章所赋予的权力。

对于国际刑事法院来说，一个重要事项是在其《规约》中列入侵略罪的问题。不同国家和专家以各种方式解读“坎帕拉折中方案”。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在安全理事会未对侵略罪下定义的情况下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感到关切。

侵略罪具有十分显著的政治特点。犯这种罪的总是不仅有个人，而且还有掌握政府权力的政治领导人。因此，没有国家的侵略行为，就不会出现侵略罪。《联合国宪章》是最普遍适用的条约，高于所有其他国际条约，而根据《联合国宪章》，断定侵略行为存在的权力属于安全理事会。不幸的是，“坎帕拉折中方案”没有充分顾及安理会的权力。

国际刑事法院成立时间不长，需要各国广泛支持。法院必须不辜负对其信任。法院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以成熟和平衡的方式工作并在国际体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将决定它能否成为一个真正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关。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卡瓦列罗斯部长，我首先要祝贺你和贵国危地马拉将“和平与正义，特别关注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作用”这一重要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

我还感谢秘书长、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和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代表就安理会今天审议的议题作了介绍性发言。

自国际刑事法院于10年前创立以来，国际刑院和安全理事会都在其各自规约和授权框架内工作，以实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法治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在国际刑院几名官员在利比亚遭扣留之后通过向新闻界发表谈话（见SC/10674）迅速作出反应。安理会和国际刑院这两个机构正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其方式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问责文化，在违反人道主义法和其他国际文书的行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追究这种行为的责任。。

多哥代表团认为，要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形中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问责文化，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不应当仅遵循相同的法治和公平司法原则。在这些关系中，应当适用《罗马规约》所规定的互补性准则、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及一般法律原则。

可借助各种要点来展开关于国际刑院的作用和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来促进和加强法治方面的关系的辩论。若要透彻理解和妥善应对这些要点，就会发现它们事实上是挑战。这些要点将使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这两个机构能够更好地实现为它们确立的共同目标。

第一，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相互关联，两个机构相互补充。诚然，按照三权分立原则，国际刑事法院原则上不应同安全理事会有关系。同样千真万确的是，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被视为必要的下策，是三权分立原则的例外。因此，与所有例外一样，必须限制性地应用规范这两个机构之间关系的准则，以维持法院的独立性。

证据是，《罗马规约》的起草者不希望安全理事会非常广泛地干预国际刑院的授权。不过，如果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13条（b）项与第16条合起来阅读，就会发现安全理事会被赋予一项非常重要的权力，一项并不始终符合国际法的权力。

因此，人们有理由感到关切。因此，需要避免将国际刑院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扩大到《罗马规约》的条款和精神之外。为此，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协议可充当总体思考框架，以澄清特别涉及安全理事会的方面。在这方面，如果确认安全理事会可以除国际刑院定期报告以外就国际刑院事务采取后续行动，那就必须确定，这种后续行动是将仅限于安理会移交的那些案件，还是也将涉及国际刑院在没有安理会干预的情况下已经自行审理或开始审理的案件。

此外，关于安全理事会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问题，应当指出，由于自身的原因，包括多哥在内的一些安理会成员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安全理事会眼下远远不能代表《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这一事实导致安理会宣布自己没有权限实施《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十三条第2款和第十六条。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这些条款采取行动，就无异于一个政权的行政和政治机构对公民实施这些机构自身可免于适用的法律。

此外，某些有点含糊不清的情况使这种看法更强烈。且不论目前国际刑院所审理的大多数非洲局势是由非洲国家自己提交刑院的，迄今安理会提交国际刑院审理的两个仅有的局势都涉及非洲。这样就出现了一个问题，为什么在其他地方发生的类似局势没有引起安全理事会同样的关注。因此，我们认为，为了保证公正性、一致性和透明度，必须订立标准，供安理会用来确定应当把哪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而无论其发生在什么地方。

另一个要处理的重要问题是国际刑事法院的资金问题。从原则上讲，安全理事会在不参与此类程序费用筹供的情况下把案件提交国际刑院审理，不符合《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2款。该款涉及联合国财政资源的使用问题，尤其是在安理会向刑院提交情势时。即便不了解安理会向国际刑院提交情势时所采用的标准，我们也可以设想安理会会在何种情势下做出此类决定，其理由是，假如国际刑院不存在，安理会和联合国本会设立一个特设法庭、混合法庭或国际法庭。其中一些法庭会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那样得到所需全部经费，而另外一些法庭则会得到部分经费，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就是如此。有鉴于此，只需把本来会提供给那些特设法庭的资金转给国际刑院也就足矣。

最后，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的确，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至关重要，因为国际刑院与其他国际司法机构一样，倘若得不到有关国家和国际社会的积极合作，就无法履行职责。然而，如果安理会想进行干预，以推动或促成这种合作，就必须在充分尊重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尊重此类合作应当由有关国家酌情决定的原则的情况下订立相关办法。在这方面，鉴于局势的严重性以及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情况下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义务，我们应当思考并决定在何种情形下以及以何种办法鼓励而不是强迫有关国家给予合作。

特设法庭的经验表明，假如有关国家自己决定不合作的话，安理会决议极少责成其给予合作，而且在促成合作方面，对话与外交也一直都比安理会决议更有效。这方面的证明是，这些法庭极少向安理会报告哪些国家不合作，尤其是因为法庭如果提出此种报告或威胁要提出此种报告，就有可能导致有关国家的立场更加激化。

总之，我们可以设想建立一些机制来改进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为此，我们必须避免采用那些有可能造成失去透明度或控制力，进而导致出现武断做法的非正式机制和安排。我们认为，为此可建立的一个此类机制是在安全理事会内设立的一个关于国际刑院的委员会或工作组，负责

确保更好地监测与国际刑院任务授权履行情况以及刑院与安理会之间关系有关的问题。不过，所设立的机制应当确保公平地实施《罗马规约》，以避免对刑院的负面评论。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作的发言。

我要感谢危地马拉倡议举行本次辩论会。

在本次辩论会一开始，我们听到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如何已成为多边体系中一个起着日益积极作用的角色的陈述。9月24日，大会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中确认了国际刑院对于所有各国的极其重要作用。这当然与《罗马规约》缔约国数目日益增多有关——迄今已有121个缔约国。有意思的是，我们看到，虽然刑院的工作常常针对非常重要的人物，但这并没有妨碍普遍加入的趋势。刑院对于所有那些希望把暴行累累的一页永远翻过去的人来说，是一个能确保其得到保护的机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科特迪瓦和海地宣布它们不久将批准《规约》。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与国际刑院之间合作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推动此类批准进程。

我想谈谈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日益密切和成熟的关系。国际刑院作为一个管辖范围有可能遍及全球的常设法院，被赋予在发生冲突时进行干预的任务授权，这不足为奇。因此，两个机构的议程存在重叠，无论是就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还是就科特迪瓦而言，都是如此。

事实本身就足以说明问题。检察官法图•本苏达的办公室正在四个大陆的八个国家从事初步研究，这些研究对于预防冲突而言，有着巨大的潜力。该办公室也正在七个国家展开调查。安理会在过去两年里已经就有关的七个国家进行了讨论。

然而，没有人预料到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会出现这么快的发展。这一过程值得我们回顾。首先是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第1593（2005）号决议，第一次把一个局势提交刑院审理。接着是达成了谅解备忘录，授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应该国政府的请求，为逮捕国际刑院通缉的人提供协助。安理会的主席声明越来越频繁地提到国际刑院，一些专题决议，包括有关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性暴力及法治的决议，也是如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对话日益深入。后来，安理会于2011年2月26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第1970（2011）号决议，把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审理。那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决议获得了安理会15个成员的一致通过，其中有些成员并未加入《罗马规约》。最后，安理会有关具体地理区域的决议也日益频繁地提到国际刑院，包括检察官办公室自行提交的科特迪瓦和肯尼亚局势以及一些国家提交刑院审理的局势。最近的一项此类决议是关于马里问题的第2071（2012）号决议。

这些文件本身现已自成一个重要的法律主体，除此之外，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都有效处理了国际刑院提出的合作请求。

我在想取消制裁委员会对托马斯•卢班加和最近对洛朗•巴博实施的旅行禁令，这样便可将他们移交海牙。

当然，存在分歧和差距。首先最明显的是，没有向刑院提交过像叙利亚局势那样的情形。正如法国在2012年3月向人权理事会宣告的那样，在叙利亚所犯下的暴行的程度和性质以及叙利亚当局显然不愿意起诉这些罪行的实施者应促使安理会根据《规约》第13（b）条向检察官提交该案。沉默从未有利于过和平或正义。安理会不能显示其在反对大规模犯罪方面团结一致恰恰是在鼓动叙利亚当局走暴力之路。

我借此机会回顾，法国外长洛朗•法比尤斯先生已呼吁制定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间的行为准则，依照该准则，各常任理事国集体承诺在涉及大规模犯罪的情形中不使用否决权。

第二个差距更糟糕，那就是缺乏安理会对其自己的决议进行监督。安理会不应当在其向刑院提交案件后却不能保证始终在政治上支持刑院和对刑院提请我们关注的不合作情形做出反应。安理会不应当不适用本苏达女士办公室发布的有关与被告接触的严格指导原则。

因此，今天的辩论会提供了一次向前推进的机会，可籍此思考使安理会与刑院之间的互动更为有效的具体途径。尤其在实施逮捕和出现不合作情形时我们如何保持更加一致和采取后续行动？我们如何开展更多的对话？

首先，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刑院的预防作用。这正是秘书长正在做的事情，他提请注意说，在提交刑院的所有情况中均须遵循法律程序，他还要求他的代表们不要与受国际刑院起诉的人会面。他的特别代表策鲁圭女士和班古拉女士提到对征募儿童和性暴力等罪行的实施者的起诉时正是这样做的。如果我们真要遏制罪犯和实施预防，我们就必须大张旗鼓地宣传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

第二，在制裁制度方面，我们不仅可以考虑针对作为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对象的个人更为自动地将其列名的做法，而且可以考虑在出现向海牙移交被告的情况时免除旅行禁令条款。让我们考虑一下。

最后，在合作领域，议题多种多样，从要求冻结资产到与计划逮捕相关的问题不一而足。检察官和缔约国大会主席因泰尔曼大使——我欢迎她今天与会——一再提请我们注意这些问题。南非代表在他的发言中着重指出，必须处理不合作案例。

无疑，我们开展对话的更佳方式是，按照我们过去特设法庭的模式在非正式工作组内进行。我们可以考虑改变一下关于特设法庭的非正式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使其职权范围更加宽泛。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予我们机会讨论如此重要的一个问题并通过亲自主持今天的辩论会强调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开会的时机尤其具有现实意义，因为今年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成立10周年，而且可悲的事实是，扩大和平、正义和问责的必要性紧迫如初。有鉴于此，我们感谢秘书长、宋院长和莫乔乔科先生分别通报了情况并呼吁采取行动。

法治对于维护个人的权利和保护各国的利益至关重要。借用伟大的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莫斯的话说，正义制止流血，惩罚犯罪，保护财产，使人民免遭压迫。因此，联合王国政府是整个国际正义和具体国际刑事法院的有力支持者。我们从历史中学到，没有正义、问责与和解，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阿拉伯之春”再次提醒我们，没有公民的人权、政治参与和经济自由，国家便不可能维持长期稳定与繁荣。

国际刑事法院应当在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与刑院的合作如此不可或缺。我们同意宋院长的意见，即今后在提交案件时，安理会应当明确强调各会员国与刑院充分合作的必要性。

安全理事会与刑院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这一点可见于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和声明当中，这些决议和声明定期承认了刑院的重要性及其在帮助实现和平与和解方面的作用。十分明显的是，有将达尔富尔和利比亚的局势提交刑院的决议及相关通报。但也有承认国际刑院的作用的其它决议，我们谨着重提及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2053（2012）号决议、关于科特迪瓦的第2062（2012）号决议和关于马里的第2071（2012）号决议，这是今年的例子，不用提还有提及刑院的作用和工作的各项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

然而，安全理事会还需要随时准备应对妨碍刑院活动的问题，例如，一国未能执行刑院发出的逮捕令，尽管根据《罗马规约》或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该国负有这样去做的义务。这些问题不是直来直去的，它们构成真正的难题。但是，在

我们努力支持刑院时，我们不能忘记受害者并认识到，在这些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或许是伸张正义的唯一渠道。

实现普遍加入《罗马规约》是深化和扩大法治范围的关键。我们需要所有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成为该规约的缔约国，我们需要各缔约国承担起它们的职责。在那之前，当发生有罪不罚现象泛滥和无法追究责任时，安全理事会必须准备承担起其职责并采取行动。安理会和刑院必须继续向那些执意犯下滔天罪行的领导人们发出一个有力信息，即，国际刑事法院，甚至他们本国的法院将追究他们的责任。

在叙利亚，世界在呼吁制止已经造成成千上万受害者、国家支持的屠杀和酷刑机器，在呼吁制止暴力的恶性循环。迄今，我们的努力尚未成功，但是正如我国外交大臣所明确指出的那样，我们依然致力于确保责任人将受到追究，我们将为那些寻求确保实现这一点的各方提供一切支持。通往和平与正义之路可能会是漫长而艰难的，但是，只要我们加强我们对国际法治的承诺，取得进展则是可能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危地马拉共和国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令人感到十分鼓舞的是，我们挑选的重要议题吸引了如此盎然的兴趣和如此众多的参与者。危地马拉作为最近一个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建议将此专题作为为打击有罪不乏现象和加强法治，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去这样做的一个贡献。通过这样做，我们将我们自己在国内开展的打击有罪不乏现象的斗争提升到国际层面，联合国和许多捐助国——其中一些是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为这一努力作出了贡献。我们所选择的专题，在有些人看来是理论性质的。对于我们来说，我们认为，在世界事务的目前状况下，它十分现实且相关。

《罗马规约》认识到和平与正义之间的重大关联。安全理事会每天都在处理诉求正义的状况，从而使持久和平得以持续。我们为安理会编制的概念说明（S/2012/731，附件）试图查明这两个机构共有的关联以及处理这些关联的挑战和可行办法。今天，安全理事会首次整体审议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尽管它们自2005年以来一直相互合作。我们希望，这次辩论会将促成双方对话，拉近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距离，尤其2012年正是《罗马规约》生效10周年。

国际刑院作为预防性外交的工具，它在安全理事会的视野之内，并向其成员国提供了一个有力的选项，能使会员国恢复信心，显示联合国有能力高效防止和解决冲突。它也有助于重新确认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且再次承诺安理会将与其伙伴合作落实这项责任。

我们还认为，对于安全理事会运用工具落实它的任务规定的任何辩论不应侧重于这些国家是否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的问题。安理会和刑事法院之间关系的稳定性不应取决于每两年什么国家轮流坐在这张会议桌边。相反，这种稳定性需要建立在有些罪行令人发指因而绝不能让它逍遥法外的共同信念。

我因此提出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理应推动的三项原则：互补、合作和普遍性。

关于第一项原则，我们认为，在调查或起诉属于罗马规约范围的罪犯方面，国家刑事管辖权居于首要地位。这不仅出于尊重国家主权的理由，也由于资源有限的实际制约。不幸的事实是，国际刑院没有能力审理世界所有最严重的罪行，正如同安全理事会无法继续处理所有危机。国际刑院是终审法院，我们大家都应致力于使它审议的局势不再发生。

关于第二项原则，至为关键的是采取措施加强所有级别的合作，以便停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把犯下最严重残暴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我们认为，如

果安理会要起码贯彻它的决定和适当关注它移交的案件，合作就是关键，尤其是出现不愿合作的情况下。这种合作也有防止未来犯罪的作用。

关于第三项原则，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促使罗马规约达到普遍性。每当有一个国家批准这项文书，就减少需要移交的案件，这进而也会减少违反刑事法院判决的案件。普遍性也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其他各项基本原则，包括尊重法治、人权和问责。

鉴于上述各种情况，我呼吁全体成员国尽量运用国际刑院作为安全理事会进行预防性外交的工具。我们希望，这个愿望在今天的辩论会后继续扩展。毫无疑问，安理会能促进国际刑院的工作，但其真正的效用绝大部分取决于广泛的批准、适当的供资和独立的运作。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卢森堡大公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发言。

阿瑟伯恩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危地马拉主动召开本次关于和平与正义问题并特别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的公开辩论会。

没有正义就没有持久和平。这句话在世界各地引起共鸣，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追求正义和寻求和平并不相互排斥；它们应该相辅相成。

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惨绝人寰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不久之后的侵略罪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我欢迎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先生介绍情况。我还有幸上星期在卢森堡庆祝罗马规约生效10周年的庆典上接待他。

罗马规约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重要备选方案，特别是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安理会的职责和国际刑院的职责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机构的目标都是保护处于水深火热中的平民。根据罗马规约的定义，犯下这类罪行就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这类罪行和坚持国际问责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刑院的存在所发挥的威慑效应就能加强冲突的防范。

2005年的达尔富尔案和2011年的利比亚案明确显示，安理会适当运用它将局势送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权威大大增进了对弥天大罪的追究。未来，国际刑院一旦能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时，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经取得进一步进展。我国已将侵略罪纳入我国刑法典。到2013年初，正如我们在今年9月27日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上作出的保证一样，卢森堡将完成罗马规约的各项修正案包括2010年在罗马规约坎帕拉审查会议上通过的侵略罪的批准手续。

我们被要求对如何加强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互动提出建议。我打算根据提供给我们的概念说明（S/2012/731，附件）提出两点看法。

第一，如果安理会相当清楚地知悉在实地犯下的罪行，它就更能加强与国际刑院的互动。在这方面，我们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频繁地参加安理会的审议。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按此行事，充分利用其他信息来源，如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等。近几个月，安理会从这些来源得到的关于在叙利亚犯下的罪行的信息不胜枚举。我们坚信，应对在叙利亚犯下这些恐怖暴行、战争罪、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终有一天要面对他们的行为。

第二，强调互补原则至为重要。国家刑事管辖权是防范有罪不罚现象的尖兵，而国际刑院是它的补充。通过它授权在冲突后局势进行的维和行动具有足够能力或能采取适当措施有效加强法治和该国法院，安理会在这种情况下能发挥有用作用。

卢森堡致力于增进互补性原则。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几年前就开始与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建立伙伴关系，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旨在训练国家司法专业人员开展国际犯罪调查的司法快速反应举措。正是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支持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框架内加强司法部门与民族和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外交部长发言。

图奥米奥亚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等北欧国家发言。主席先生，我们作为国际刑事法院坚定的支持者，谨祝贺你和危地马拉最近批准了《罗马规约》并对召开本次辩论会表示我们的感谢。我们也谨感谢秘书长、宋院长和检察官办公室的莫乔乔科先生所做的发言。

现在衡量评估国际刑事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正是合适的时候。我们还希望确认由安全理事会做出的数量越来越多的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定和行动，并鼓励两个机构之间进一步互相影响。

国际刑院自其成立以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数量目前是121个，国家局势的数量已增至7个。司法程序的数量也在迅速增加。安全理事会有两次将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这证实，国际刑院已成为我们国际刑事司法工作中最引人注目的部分，以及打击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主要行为体。

在20世纪期间，数百万儿童、妇女和男人遭受无法想像的暴行摧残；《罗马规约》谈判者的决心就是来自这20世纪的严酷现实。在本世纪，我们也继续面对这样的罪行，用《规约》前言的话来说，那是沉重地撞击着人类良心的罪行。

理应为这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凡是遇有因种种原因而不可能卓有成效地开展真正国家审讯的情况，国际刑院就在确保追究责任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包括受害者信托基金在内的《罗马规约》体系还提供一种有助于复原的重要职能。司法公正，再辅之以全面的过渡时期司法战略，是和平努力中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没有司法，没有给予受害者应有的关注，就不会有持久的和平。

预防冲突和保护有遭受大规模暴行危险的民众等项目标让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团结起来。我们签署了国际刑院的《罗马规约》而且——我引述前言中的话——

> “决心杜绝这些罪行之犯罪者的有罪不罚现象，从而为防止这些罪行做出贡献……[而且]认识到，这种严重罪行威胁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福祉”。

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将局势转交给国际刑院处理，来发出一个强烈的信息：犯罪得不偿失。正义会得到伸张。安全理事会转交处理局势的做法表明，尽管国际刑院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但它在国际舞台上并非形只影单。它需要与其他行为体互动，而且它也需要得到它们的支持。《罗马规约》载有关于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重要条款，从将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权力到国际刑院临时推迟调查或起诉的权力以及处理不合作实例的权力等，不一而足。在适当的时候，关于侵略罪行的条款也将变得可以实际运用。我们敦促安理会处理所有这些条款时采取连贯的方式并对其宗旨与目的给予应有的关注。

我们也敦促安理会协助国际刑院履行其在安理会转交其处理的局势中要完成的任务。国际刑院的任务授权是有限的，并不延伸至执行逮捕令或者在不合作案例中采取行动等问题。有几张逮捕令已经多年未予执行。应当避免与国际刑院已签发逮捕令的对象个人进行非实质性的接触。逮捕令必须执行。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今年早些时候的行动，同时提醒国际社会留意安理会相关决议所带来的各项义务。

满足国际刑院预算的需求，包括那些因转交处理的局势所产生的预算需求，是一个真正令人关切的问题。确保必要的资源应该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

北欧国家一再重申，决不可容忍最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我们欣见，世界领导人最近汇聚一堂，确认大会关于国家和国际各级法制问题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我们对叙利亚连续不断的暴行感到震惊，并敦促安理会采取果断步骤，以确实追究那些在该严重局势中负有最重大责任者的罪责。

大会高级别会议还确认了国际刑院在一个寻求建立法治的多边系统中的作用。国际刑院不仅在确保这些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无法逃脱司法的制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国际刑院和《罗马规约》体系也在促进法治、从而也在建设可持续和平的更广泛的框架中发挥作用。

这是因为《罗马规约》承认，调查和起诉哪怕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国家负有首要责任。这是互补性原则的本质，它左右着国际刑院的管辖权。只有在一国没有能力或者不愿意履行该责任的情况下，国际刑院才介入。为了协助各国履行其责任，其他行为体——包括国际刑院、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也能发挥重要作用。在积极的互补性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导致加强法治并反过来预防新的冲突。

我们坚信，只有公正的和平才是持久的和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因泰尔曼女士（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和爱沙尼亚无任所大使的身份发言。

我要与大家一道感谢危地马拉及时举办本次实际上等待已久的辩论会，以审视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在做此发言时，爱沙尼亚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

近些年来，法治和司法的种种问题在安理会中占据了突出的位置，正在成为安理会讨论主流的一部分。确实很受欢迎的事实是，安理会越来越多地得以在其决议以及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中提及国际刑院的工作。显然，安理会已经承认国际刑院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的贡献。

罗马规约系统首先是一个在同意基础上做出的安排。然而，《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b）款使得安理会能将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从而扩展国际刑院的影响范围并且使《罗马规约》非缔约国的国家能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

这是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极佳机会，不然，此类罪行就不会受到惩罚。第1593（2005）号和第1970（2011）号决议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采取了关键步骤，将达尔富尔局势和利比亚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审理。在肯定这些成就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意识到国际刑院在这两次提交情势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这是缔约国持续讨论的议题。

鉴于安理会今后还可能提交情势，请允许我谈谈我的一些想法。安全理事会接收检察官关于安理会提交给国际刑院的两个局势的定期报告。鉴于其复杂性，国际刑院，乃至安理会本身，将大大受益于更有效、更有力地跟踪局势，包括使用安理会的制裁机制。

特别是，安理会可以考虑对国际刑院追捕的个人实施制裁，尤其是在已经建立适当制裁委员会的时候。制裁委员会和国际刑院之间也应该进行协调，以确保国际刑院可以认领被冻结的个人资产，以资助在国际刑院为个人进行的辩护，并且最终确保为受害人提供赔偿。

国际刑院将大大受益于安理会跟踪不合作情况。关于这个问题，我要提及缔约国大会已建立了自己的机制，以跟踪缔约国的不合作情况。

安全理事会将情势提交给国际刑院审理，造成了完全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受的财政负担。《罗马规约》没有预见到这种情况，其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联合国将向国际刑院偿还因提交行为发生的费用。国际刑院是一个相对较小的法院，预算相对有限。缔约国在通过第1970（2011）号决议后不久于去年年底进行的预算讨论表明，目前的做法是难以为继的。

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的有效合作与援助对于国际刑院必不可少，对于安全理事会以前设立的法庭也必不可少。在今后提交情势时，安全理事会可能会考虑强行规定联合国会员国负有与国际刑院合作的义务。

国际刑院建立10年后，它和各缔约国正在开展吸取经验教训的工作，以使国际刑院和整个《罗马规约》体系更加有效。这包括一贯注重与国际刑院合作，其中包括执行10多项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在两次提交情势后，对安全理事会有益的做法是设立一个工作组或《罗马规约》核心小组，审查以往的提交做法和由此开展的调查的效力，并讨论今后提交情势的方式。鉴于安理会和《罗马规约》的共同目标，即打击犯罪暴行，我确信安理会和国际刑院将从中受益。

缔约国支持《规约》的完整性。它们还倡导普遍批准《罗马规约》，因为这是确保追究国际罪行责任的最终途径。我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规约》的各国这样做。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谈谈我对受害人的一些想法。受害人实际上是《罗马规约》体系的核心所在。成功的调查和起诉还通过承认受害人遭受的痛苦来协助他们恢复尊严，并且有助于建立历史档案，以防止有人力图否认已发生的暴行。让我们不要辜负那些因犯罪暴行而遭受苦难和希望我们帮助他们的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罗曼-莫雷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在危地马拉担任主席期间在安理会发言。

我要感谢危地马拉采取重要举措，首次使安理会重点关注它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时机非常恰当，因为今年我们庆祝《罗马规约》生效十周年。我们一致认为，我们有足够的时间来评估和查明这种关系所涉的未决问题，从而进一步加强打击国际社会认定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主席的概念说明（S/2012/731，附件）对有系统、详细地注重这一问题十分有益。

我国代表团认为，尤其需要讨论四个专题。第一个专题是安全理事会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2项向国际刑院提交情势。这种提交的条件载于《规约》，系指显示已犯有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一项或多项罪行的情势，并认定国际刑院的管辖权与国家刑事管辖权互补。因此，我们需要强调，向国际刑院提交某个情势并不免除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相反，国际刑院只是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事项上推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政治考量不得左右安理会向国际刑院提交情势。不然就会发出一个信息，有罪不罚现象是允许的-如果我们遵守并坚持促使本组织诞生的原则，必定不会接受这样的信息。这使我们想到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问题，以便提交行为不被认为带有选择性或限制国际刑院的诉讼程序或管辖权。

第二点是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和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关系。显然，安理会向检察官提交情势并没有终止它在该事项上的义务。相反，安理会有义务跟踪检察官和法官在其管辖权范围内采取的行动。这就意味着，如果国际刑院需要，安理会应该随时准备采取具体行动，以便开展下述领域的工作：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发现和冻结资产，缉拿嫌疑人和执行逮捕令。这些措施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各国都必须遵守。

第三点与安全理事会提交行为的资金筹措有关。到目前为止，安理会的各项决议还没有对联合国的供资作出规定。换言之，对安理会提交给国际刑院的事项的调查和判决工作没有获得足够的经济手段维持下去。我们应该进一步忆及，预算问题实属大会而不是安全理事会的管辖范围。此外，《罗马规约》规定向国际刑院系统提交情势的概念是根据《宪章》第七章提出来的。本组织对这一概念并不陌生，事实上，联合国不再需要设立特设法庭。现在正是我们根据《规约》关于联合国和国际刑院之间关系的规定采取行动的十分恰当的时机。

第四点涉及在坎帕拉通过的《罗马规约》修正案，特别是关于侵略罪问题和国际刑院对安理会提交情势的管辖权问题的修正案，因为《规约》第十五条（第3项）规定的条件已符合。我们必须竭尽全力确保这些修正案获得尽可能多国家的批准，以努力防止属于国际刑院管辖权范围的罪行不受惩罚。

最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重申，我国感谢你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会。像这样的机会无疑将会使人们更好地理解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这两个密不可分的概念并不相互对抗，而是相辅相成。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必须考虑建立在实质内容和参与方面可谓全面的后续机制，以处理在本次会议上讨论过的事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要发言。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3时复会。

下午1时会议暂停。